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2014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西元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新莊勞工中心多功能集會廳(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 222 號)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46,000,000 股，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共計 31,895,944 股，佔總發行股數百分之 69.34%。

出席董事：蘇聰明、鄭莉梅、林福勤、梁啟斌、簡敏秋、郭進發、羅嘉希。

列席人員：蘇聰明董事長、李聖強總經理、蕭愛愛財會主管、簡敏秋獨立董事、陳慧銘會計師、張宏賓律師。

主席：蘇聰明



記錄：王嘉鳳



一、宣佈開會：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案由：20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鑑核。 (董事會提)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二) 案由：20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鑑核。 (董事會提)  
說明：請參閱附件二。

四、承認事項

(一) 案由：承認 2013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2013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及翁博仁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相關表冊呈送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就原議案進行表決，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31,310,944 權，反對權數 0 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 98.16%，由主席宣佈本議案以普通決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承認 20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 2013 年度合併稅後純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為新台幣 230,263,683 元，經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為新台幣 22,970,278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60,743,518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2. 本次盈餘分配案如因公司普通股股權發生變動，股東配息比例因而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 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除權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俟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就原議案進行表決，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31,310,944 權，反對權數 0 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 98.16%，由主席宣佈本議案以普通決議照案通過。

## 五、討論事項

(一)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之所需，擬將 2013 年度盈餘中提股東股利計新台幣(以下同) 23,0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發行新股 2,300,000 股。

2.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由原股東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每壹仟股中無償配發 5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除權基準日起 5 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逾期未併湊或併湊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改發現金(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累積畸零股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3. 以上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 10 元，均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4.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之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5.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而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就原議案進行表決，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31,310,944 權，反對權數 0 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 98.16%，由主席宣佈本議案以普通決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之修改，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就原議案進行表決，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31,310,944 權，反對權數 0 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 98.16%，由主席宣佈本議案以普通決議照案通過。

(三)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之修改，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就原議案進行表決，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31,310,944 權，反對權數 0 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 98.16%，由主席宣佈本議案以普通決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散會時間：2014 年 6 月 17 日 上午 9 點 20 分

## 【附件一】20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 致股東報告書

回顧過去這一年，全球精品市場在歐債危機緩解、美國景氣復甦及新興國家經濟實力崛起下呈現高度成長。此外，本集團在開發新客戶並維持良好的客戶關係、提升內部營運效率、與拓展海外營運據點等多項努力之下，結合每一位員工的向心力，成功創下合併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之歷史新高，2013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18.63 億元，較 2012 年成長 13.8%，稅後淨利 2.30 億元亦較上一年度成長 38.3%，亮眼的財務成果充分展現本集團持續成長的力道及良好的營運績效。

今年，本集團以品牌客戶的增加、市佔率的提高及客戶滿意度的增長為目標導向，我們將利用先進的生產設備，並透過經驗豐富的技術人才與客戶溝通設計概念，提供客戶一站式的生產供應服務，且在提升生產力策略見效及良好穩健的財務狀況下，我們相信這將為紅木集團締造另一個精彩的表現。目前本集團的工藝產品銷至歐洲、中東、美國、澳洲及亞洲等地，客戶遍及 40 多個國家/地區，在全球精品名牌店的裝潢工藝市場佔有一席之地，未來亦會持續專注於本業發展，另隨著精品業者銷售地區的拓展及銷售據點的增加，也將強化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使紅木集團能更迅速、更集中去把握商機和鎖定目標。

展望未來，致力於提升全球市場佔有率將是本集團未來最首要的營運目標。紅木集團大部分營業收入來自於國際市場，顯見公司已成為全球高級精品名牌據點裝潢工藝的領導者。我們將繼續朝這個方向穩定的發展。此外，本集團在中國上海和香港的子公司在推動大中華區的業務及服務客戶等方面有了明顯效果，使得 2013 年在該區的營收較 2012 年度翻倍成長，我們深信如此優秀的表現及成長將與全球精品市場的預估表現同步增長。

我們衷心感謝股東在 2013 年度的支持，我們有信心公司未來將會交出更出色的營運成績來回報並感謝股東。此外，我們也由衷感謝紅木集團這個大家庭裡所有成員的用心及努力，這也是公司邁向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最後，我們對本集團的未來充滿信心與期待。未來在全球經濟環境條件穩健成長的情況下，我們預計 2014 年也將是歡樂豐收的一年。

## 一、2013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3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863,288	100
營業成本	1,246,855	67
營業毛利	616,433	33
營業淨利	285,606	15
稅前淨利	291,097	15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因無須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3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863,288	
	營業毛利	616,433	
	稅前淨利	291,09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3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68.0
		稅前淨利	69.3
	純益率(%)		12.4
	每股盈餘(元)		5.48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由於產業特性的關係，本集團的生產端沒有具體地涉及研究或開發新產品或技術，但產品、產出依然著重於質量和生產效率等方面的精進，以更進一步改善整個生產流程並加強專案的解決能力。另外我們也與原廠的機械設備供應商合作，以我們多年的精品裝潢工藝技術經驗提供給原廠在設計、製造機械設備前的先期建議，本集團適用的機械設備，並改良自動化生產流程，這些新設備除了在成本的降低和品質的提升上有明顯的幫助外，對環境的保護也多有效益。

## 二、20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 1.提供全球高級精品展示據點高品質的工藝產品及滿意的服務。
- 2.專案管理能力並提供客戶更完善的“一站式”服務。
- 3.積極培訓內部人才。
- 4.增加新客戶和擴展現有客戶的服務範圍以提高市場佔有率。

### (二)預期市場狀況及依據

根據美國和歐洲的市場調查報告顯示，在歐債危機緩解、美國景氣復甦及新興國家經濟實力崛起下，全球精品市場未來的表現預測樂觀，以地區而言，歐美雖是目前主要消費市場，但近幾年是以亞洲地區的成長幅度最大，並且在未來仍是呈上升趨勢，綜觀預測數據顯示，估計未來三年整體精品市場規模將呈現 3-5%的年複合增長率，因此可預期精品產業未來仍是樂觀成長。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根據專業機構對全球精品市場的成長預測，本集團已在精品市場高度增長的區域中積極擴展業務。目前已在台灣、中國(上海、香港)、英國和美國設立了營運或服務據點，除服務現有的客戶外亦能擴展新客戶，且為了應付預期中增加的客戶和擴大的服務範圍，廠務部門計畫藉由生產流程的自動化和生產兩班制的實施來提高產量及品質。

##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 (一)持續改善生產流程，同時提高生產力和生產率。
- (二)持續提升及改善項目管理的能力和生產技術，致力提供客戶完美無瑕的產品和工藝。
- (三)開發新客戶、拓展營運據點，以提高公司市場佔有率及現有客戶的服務範圍。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當總體經濟環境或外部經營條件不穩定時，的確會對全球精品市場造成某程度的影響，然而其影響只是微乎其微。檢視本公司 2013 年度之財務業務，相較於 2012 年度反呈成長之姿，主要是因為本公司的客戶均為全球性知名的精品業者，在總體經濟環境不佳時，高端的精品消費者的消費行為模式不受影響，故知名的精品品牌業績亦不受影響。更甚者，某些品牌反而趁不景氣時大舉擴點或展店，因為在這時可用較平時更合理的租金承租理想中的店面。因此，在客戶大舉展店的同時，也帶來公司業績成長的利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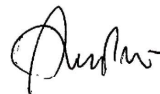
隨著精品市場的增長，可以預期可能會吸引更多的競爭者進入這個行業。惟本公司會特別著重公司各方面的運作，進一步提高和改善產品的質量、服務素質、技術和成本控制政策，以加強競爭優勢使公司可以持續領先其他的競爭者。

目前許多知名的精品業者非常關注環保的議題，特別是在歐美國家。本公司也了解到這個受關注的議題，因此已適時檢討和評估公司現有的原、物料供應商；另外本公司在生產過程對環境管理的改善在 2013 年榮獲 ISO14001 環境管理體系標準之認證，以此進一步提高公司的競爭優勢並提升服務精品業客戶的信心水平，期待公司獲利之外也能為環境保護貢獻一份心意。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



【附件二】20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翁博仁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等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簡敏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 【附件三】2013 年度決算表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REDWOOD GROUP LTD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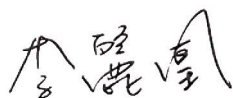
REDWOOD GROUP LTD 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REDWOOD GROUP LTD 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會計師 翁博仁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2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259,933	16	\$ 128,389	11	\$ 290,311	2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八)	484,504	30	395,273	32	342,465	26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及二五)	317	-	1,391	-	-	-
1310	存貨 (附註十)	118,446	7	108,889	9	86,779	7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7,128	-	6,036	1	3,621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二及二五)	47,220	3	25,011	2	34,384	3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附註九)	143,381	9	25,906	2	38,29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9,003	-	2,030	-	3,57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69,932</u>	<u>65</u>	<u>692,925</u>	<u>57</u>	<u>799,421</u>	<u>6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二五及二六)	542,266	33	512,656	42	491,590	3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	-	-	-	717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二)	17,567	1	13,544	1	10,75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二)	6,683	1	3,675	-	8,022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二及二六)	-	-	477	-	47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66,564</u>	<u>35</u>	<u>530,352</u>	<u>43</u>	<u>511,562</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36,496</u>	<u>100</u>	<u>\$ 1,223,277</u>	<u>100</u>	<u>\$ 1,310,98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1,191	-	\$ 3,164	-	\$ 14,677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及二五)	133,240	8	95,502	8	112,112	8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附註九)	131,746	8	22,783	2	84,112	6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五)	157,103	10	120,433	10	114,731	9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53,780	3	21,608	2	34,366	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三)	49,486	3	35,262	3	46,811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附註十五)	68,300	4	6,722	-	1,72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94,846</u>	<u>36</u>	<u>305,474</u>	<u>25</u>	<u>408,533</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	164,033	10	119,342	10	147,642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297	2	20,607	2	14,156	1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附註十三)	1,973	-	5,038	-	18,184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9,303</u>	<u>12</u>	<u>144,987</u>	<u>12</u>	<u>179,982</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784,149</u>	<u>48</u>	<u>450,461</u>	<u>37</u>	<u>588,515</u>	<u>4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	420,000	26	420,000	34	400,000	30
3200	資本公積	155,457	9	155,457	13	155,457	12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145	1	7,650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83,715	17	187,947	15	169,067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99,860</u>	<u>18</u>	<u>195,597</u>	<u>16</u>	<u>169,067</u>	<u>13</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2,970 )	( 1 )	1,762	-	( 2,056 )	-
3XXX	權益總計	<u>852,347</u>	<u>52</u>	<u>772,816</u>	<u>63</u>	<u>722,468</u>	<u>5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636,496</u>	<u>100</u>	<u>\$ 1,223,277</u>	<u>100</u>	<u>\$ 1,310,98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

## REDWOOD (REDWOOD) 及其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五)			
4520	\$1,863,288	100	\$1,637,80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五)			
5520	( 1,246,855)	( 67)	( 1,116,000)	( 68)
5900	<u>616,433</u>	<u>33</u>	<u>521,808</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 13,057)	( 1)	( 14,910)	( 1)
6200	( 317,770)	( 17)	( 301,881)	( 18)
6000	( 330,827)	( 18)	( 316,791)	( 19)
6900	<u>285,606</u>	<u>15</u>	<u>205,017</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及二五)			
7010	7,233	-	6,304	-
7020	8,291	-	( 5,655)	-
7050	( 10,033)	-	( 10,768)	( 1)
7000	<u>5,491</u>	<u>-</u>	<u>( 10,119)</u>	<u>( 1)</u>
7900	291,097	15	194,898	12
7950	( 60,834)	( 3)	( 28,368)	( 2)
8200	<u>230,263</u>	<u>12</u>	<u>166,530</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 24,732)</u>	<u>( 1)</u>	<u>\$ 3,818</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 24,732)</u>	<u>( 1)</u>	<u>3,818</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05,531</u>	<u>11</u>	<u>\$ 170,348</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230,263</u>	<u>12</u>	<u>\$ 166,530</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205,531</u>	<u>11</u>	<u>\$ 170,348</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5.48</u>		<u>\$ 3.97</u>	
9810	稀    釋	<u>\$ 5.48</u>		<u>\$ 3.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 



REDWOOD GROUP LIMITED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其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份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00,000	\$ 155,457	\$ -	\$ 169,067	(\$ 2,056)	\$ 722,468
B3	100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	-	7,650	( 7,650)	-	-
B5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120,000)	-	( 120,000)
B9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20,000)	-	-
B9	本 公 司 股 東 股 票 股 利	20,000	-	-	-	-	-
D1	101 年 度 淨 利	-	-	-	166,530	-	166,530
D3	101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3,818	3,818
D5	10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166,530	3,818	170,348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20,000	155,457	7,650	187,947	1,762	772,816
B3	101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	-	8,495	( 8,495)	-	-
B5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126,000)	-	( 126,000)
B5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D1	102 年 度 淨 利	-	-	-	230,263	-	230,263
D3	102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24,732)	( 24,732)
D5	102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230,263	( 24,732)	205,531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20,000	\$ 155,457	\$ 16,145	\$ 283,715	(\$ 22,970)	\$ 852,3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

## REDWOOD 及其子公司

## 合併 量 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91,097	\$ 194,89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939	40,628
A20300	呆帳費用	4,562	942
A20900	利息費用	10,333	10,768
A21200	利息收入	( 2,178)	( 1,153)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48,115)	( 13,91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2,316)	( 30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959)	88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 93,772)	( 53,8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74	( 1,391)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 117,475)	12,384
A31200	存貨增加	( 6,989)	( 22,74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 22,209)	9,373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477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6,973)	1,54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7,738	( 16,6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6,670	5,702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	108,963	( 61,3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1,578	4,9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4,445	110,8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333)	( 10,7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7,112)	( 36,3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7,000</u>	<u>63,70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9,288)	(\$ 52,6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58	41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3,008)	4,34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178</u>	<u>1,15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62,360)</u>	<u>( 46,71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1,973)	( 11,51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5,85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52,99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 126,000)</u>	<u>( 120,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72,123)</u>	<u>( 184,50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973)</u>	<u>5,604</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1,544	( 161,92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8,389</u>	<u>290,31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9,933</u>	<u>\$ 128,3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 

【附件四】20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4,710,401
加：採用 TIFRS 調整數	8,739,712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53,450,11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30,263,68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國外 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差額負數)	(22,970,278)	207,293,405
可供分配盈餘		260,743,51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3.5(元/股)		(161,000,000)
股東紅利-股票 0.5(元/股)		(23,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6,743,518

註：本期配發董事酬勞現金新台幣 4,670,053 元，員工紅利現金新台幣 494,500 元。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Redwood Group Ltd**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u></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四、<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u></p> <p>五、<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u></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u>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p>	<p>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酌作文字調整。</p> <p>二、按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採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本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並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所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定義；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部份文字。</p>



<p>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或核決權限表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孰低者，依授權辦法呈至董事長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壹億元(孰低)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呈至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或核決權限表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孰低者，依授權辦法呈至董事長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壹億元(孰低)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呈至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p>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li> </ol>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爰修正部份文字。</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二十</u>、<u>總資產百分之十</u>或<u>新台幣三億元</u>以上者，亦應依前述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若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規定免予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p>

具之估價報告及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核決權限辦理。

- 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 三、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8. 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企業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二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二項第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二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二項第

<p>(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u>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關係企業或與關係企業有關之人士不得參與表決：</u></p> <p><u>(1)交易金額與估價金額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p> <p><u>(2)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u></p> <p><u>(3)重大影響股東權益</u></p> <p><u>(4)其他董事會認為應提股東決議者。</u></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二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二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爰參照規定，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p>	<p>一、查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附買回交易及短期票券之比例極高，特性明顯與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或其他類型基金不同，復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爰修正部份文字。</p> <p>二、鑒於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之有價證券係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有價證券後，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p>

<p>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li> <li>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爰修正排除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有價證券之公告規定。</p> <p>三、另基於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八條認購之登錄興櫃股票，或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因承銷案件先行保留自行認購之有價證券，均係依相關規定取得，較無資訊揭露之實益，爰併予修正明定免予公告。</p> <p>四、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本辦法制訂日期：2010.12.30  第一次修訂日期：2011.03.05  第二次修訂日期：2011.08.24  第三次修訂日期：2012.06.18  第四次修訂日期：2014.06.17</p>	<p>本辦法制訂日期：2010.12.30  第一次修訂日期：2011.03.05  第二次修訂日期：2011.08.24  第三次修訂日期：2012.06.18</p>	<p>新增修改日期</p>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Redwood Group Lt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u>(一)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孫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u></p> <p><u>(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第一款之限制，但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u></p> <p><u>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得為資金貸與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合併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單一保證對象以不超過合併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第一款之限制，但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p>	<p>為加強公司治理及配合實際作業流程需要修改</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四、所稱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並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得為資金貸與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合併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單一保證對象以不超過合併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所稱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並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本辦法制定日期：2010年12月30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2011年3月5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2011年8月24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2013年6月14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2014年6月17日</p>	<p>本辦法制定日期：2010年12月30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2011年3月5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2011年8月24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2013年6月14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